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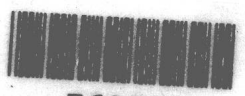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

港台書室

D927.581

961

中華民國憲法



760800

發行人：胡志强

印行者：行政院新聞局

臺北市天津街二號

印刷者：大地印刷廠

臺北縣三重市福德南路廿四巷二號

版次：第五版 D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編號：GIO-CH-BO-81-089-V

ISBN：957-00-1124-6

# 中華民國憲法

## 目次

前	言	一
第一	章 總綱	一
第二	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第三	章 國民大會	七
第四	章 總統	一三
第五	章 行政	一八
第六	章 立法	二一
第七	章 司法	二七
第八	章 考試	三〇
第九	章 監察	三一
第十	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三六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四五

第一節 省……………四五

第二節 縣……………四八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五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五一

第一節 國防……………五一

第二節 外交……………五一

第三節 國民經濟……………五四

第四節 社會安全……………五六

第五節 教育文化……………六〇

第六節 邊疆地區……………六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六三

附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六七

再創弘揚憲法的新紀元（跋）……………八一

圖片說明……………八四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

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

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